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886）及其現任及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886）（該公司）；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新禮先生（朱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朱聖琴女士（朱女士）；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崔現國先生（崔先生）；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梁先生）；

並批評：

- (6)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宋先生）；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巍先生（王先生）；及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趙女士）

（上述(2)至(8)項所述的董事統稱為該等董事）。

並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朱先生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若其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2

**及進一步指令：**

梁先生須在 90 日內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連同《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iv) 《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v) 《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匯報的規定；及

朱女士、崔先生、宋先生、王先生及趙女士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參加 24 小時的培訓。

**實況概要**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主要及關連交易**

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期間，先後提供合共約人民幣 42.8 億元的貸款（該等貸款）予借款人（該借款人）及其聯屬公司（均為朱先生的關連人士）。該等貸款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該公司卻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匯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一般披露規定。直到 2018 年 3 月 29 日，該公司才公布該等貸款的情況。

該公司借出該等貸款前並沒有取得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該等貸款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從而令該公司為此承受重大的財務風險。直至 2017 年 12 月發現該等貸款的存在後，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才被計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會計賬冊中。據該等董事表示，他們並不知情，分別直至 2018 年 1 月（崔先生及朱先生）及 2018 年 3 月（其餘董事）才得知該等貸款之事。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

該等貸款導致該公司的銀行融資以及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出現若干違約情況，令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未能如期刊發。該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刊發及/或寄發其 2017 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其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全年業績及年報（尚未公布的業績及報告）。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該公司的 2016 年年報及 2017 年中期報告中，並未有披露其只將該集團月度管理賬目派發予執行董事、半年度的管理賬目才派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做法。該公司並沒有就其何以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C.1.2 條作任何解釋。

## 內部監控不足

早在該公司借出該等貸款前，其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內部監控檢討已曾發現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包括有關資金劃撥、延遲記賬及未經批准付款的問題。該公司承認，除舉辦常規的合規培訓外，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解決上述問題。

在發現該等貸款後，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分別在彼等的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該公司在內部監控方面的不足。董事會在 2020 年同意天職香港內部監控檢討及致同調查的結果，當中包括有關該公司內部監控的發現，以及提出補救措施的建議。

## 進一步關連交易

天職香港在第二次跟進檢討中發現，該集團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還曾與該借款人（朱先生的同一關連人士）進一步訂立了其他關連交易，而儘管之前該等貸款已被揭發，朱先生於 2018 年 7 月仍批准向該借款人轉賬約人民幣 17 億元（**進一步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總額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過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貸款的詳情。

《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訂明發行人須刊發或寄發其初步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的相關時間表。

《上市規則》第 13.8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訂明有關（當中包括）主要交易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A.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要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3.16 及 13.04 條，董事會共同對該公司的管理與業務經營負責。尤其是，第 3.08 條規定董事必須（其中包括）避免潛在及實際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條），並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f)條強調董事積極參與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的重要性，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除其他事項外）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而董事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應考慮發行人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C.2.1 及 C.2.3 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C.1.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其內容應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十三章下的職責。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1) 該公司：

- (i) 因該等貸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4.34、14.38A、14.40、14A.34、14A.35、14A.36 及 14A.46(1)條；
- (ii) 因延遲刊發及/或寄發尚未公布的業績及報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及
- (iii) 因未能於其 2016 年報及 2017 中期報告中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1.2 條的情況（該公司只將該集團月度管理賬目派發予執行董事、半年度的管理賬目才派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而非如條文要求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違反了第 13.89(3)條。

- (2) 朱先生及朱女士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d)及(f)條，以及二人各自有關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具體而言，朱先生及朱女士未能在以下方面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和《承諾》項下的職責：
- (i) 避免潛在及/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ii) 確保及時更新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加入與二人有關連的實體；及
  - (iii) 確保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識別與他們有關連的交易。
- (3) 朱先生亦就進一步關連交易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具體而言，朱先生在 2018 年 7 月同意進一步關連交易的轉賬時已知悉先前借出該等貸款之事，但他仍同意了有關轉賬，而沒有通知董事會、申報及/或避免利益衝突、亦沒有與董事會審議及討論進一步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並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一一遵守。
- (4) 該等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又或盡力確保該公司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保障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i) 於借出該等貸款時，該公司並未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來保障自身及其股東的利益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ii) 儘管朱先生及崔先生在 2018 年一月初已經知悉該等貸款的事宜，但他們直到兩個多月後才向董事會彙報此事。這顯示了他們如何使用彼等的酌情權並以按自己的節奏來決定何事需要董事會的注意，亦反映了該公司有關及時向董事會彙報重要事項之內部監控並不有效。
  - (iii) 所有董事（特別是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著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梁先生）無一可證明他們曾採取任何主動措施來處理之前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內部監控審查中所發現、與資金劃撥、延遲記賬及未經批准付款有關的內部監控不足。

- (iv) 該集團之前曾與該借款人及其他與朱先生有關的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包括該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中提到與該借款人之間的一些持續關連交易）。儘管過往曾與該借款人訂立這些交易以及該集團曾與朱先生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該等董事仍未能確保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又或向該集團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指引，以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v) 於借出該等貸款時，該公司的資金部門獲授權管理該集團的資金，資金部門的主管亦獲授權批准從該集團銀行賬戶進行內部資金劃撥。然而，該公司並沒有就如何確定資金劃撥是屬內部撥款或外部轉賬提供指引。該公司表示，其依賴負責人員的警覺性及判斷力來識別須予公布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發現及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概無證據顯示該公司對資金部門的主管有何監督及/或是向董事會作定期匯報。董事即使將部分職能指派他人，亦不會免去其監督履行相關職能的責任，董事會各人仍要就該等職責共同及個別承擔最終責任。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f)條，董事們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在發現了該等貸款後，董事們（特別是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有著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並沒有主動採取跟進措施來保護該公司的資產。
- (5) 本案例中朱先生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下的責任。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該等董事，而不適用於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 年 11 月 17 日